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14 年訴字第 114002 號

訴願人：陳○○

原處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6 日金馬澎署人字第 1140004649 號令所為大過 2 次之處分(以下簡稱懲罰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陳○○為原處分機關第○岸巡隊(以下簡稱第○岸巡隊)上等兵，114 年 4 月 18 日休假乘坐友人駕駛汽車期間，因把玩玩具手槍，經民眾報案後遭警方圍捕，當場起獲玩具手槍 3 枝，並將其以涉嫌恐嚇現行犯逮捕，移送地檢署偵辦。
- 二、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14 年第 2 次軍職人員獎懲考績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認定本案事實為訴願人「所乘友人車輛窗戶為打開狀態，並於車內把玩槍枝之行為，已造成不特定第三人心生畏怖，經民眾報案後，隨即遭警方以現行犯逮捕，引發社群媒體報導，影響機關形象甚鉅」，決

議以「涉嫌刑法恐嚇罪案件，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引發媒體負面報導，嚴重影響機關聲譽，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事由，建議記大過 2 次，並於 114 年 5 月 6 日作成懲罰處分，訴願人不服，於同年月 8 日提起訴願。

三、訴願理由及補充理由意旨略以：

- (一) 僅憑傳聞證據即核予記大過 2 次，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評議會無任何證據，僅憑一私人臉書粉絲專頁《○○○○○臉書專頁》(以下簡稱《○○○○○》)之不實發文，即為不利訴願人之認定，應屬當然違反法令。本案屬「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之情形，應俟地檢署偵辦完備後始予判斷。
- (二) 訴願人無違失行為不應受懲罰：訴願人並無《○○○○○》所述將玩具手槍伸出窗外舉動，且該手槍不具殺傷力，訴願人並未違反法令；懲處事由為「言行不檢，嚴重影響機關聲譽，情節重大」，並非懲罰法第 15 條事由，核屬違法。
- (三) 懲罰處分違反懲罰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訴願人過往考評均是甲等，懲罰處分毫無憑據，顯未考量情節輕重，違反比例原則並有裁量怠惰。
- (四) 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3 日前往○○地檢署偵查庭應訊，經

檢察官表示需再擇期開庭，訴願人主張延後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會議，待司法偵查終結後補呈結果。

四、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

- (一) 按第○岸巡隊調查報告，訴願人表示於友人車上看到玩具手槍後基於好奇把玩，經警方圍捕後以涉嫌恐嚇現行犯將其移送偵辦，評議會提供訴願人陳述及表達機會後，經客觀審酌各項事證及情節，再由與會委員投票表決，訴願人主張本案僅憑《○○○○》發文論處，顯無理由。
- (二) 訴願人因把玩槍枝行為造成用路人恐懼，並引發媒體負面報導，計有《中時新聞網》等 7 家媒體報導及分享，影響機關聲譽甚鉅，事證明確。
- (三) 訴願人身為執法人員，具司法警察身分，竟罔顧法令，嚴重違法犯紀，符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獎懲參考基準」(以下簡稱獎懲參考基準)第 10 點「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加重懲度之規定，記大過 2 次處分並無不當。

理 由

一、本件適用相關法令如下：

(一) 懲罰法

1. 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
2. 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
3. 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
4. 第 30 條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

（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

1. 第 31 點（風紀違失）第 17 款第 6 目規定：「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6.無正當理由攜帶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寧

或在公共場所滋（鬧）事者。」

2. 第 31 點(風紀違失)第 17 款第 8 目規定：「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8.上開違失及其他經媒體報導、民眾檢舉等有損軍譽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

（三）獎懲參考基準

1. 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2. 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本參考基準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軍職人員獎懲考績評議會
- 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軍職人員相關獎懲考績作業，均應成立軍職人員獎懲考績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其組成方式如下：（一）……指定所屬副首長（單位副主官、副主管）、所屬人員及專業人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組成之。……（二）前款專業人員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一人以上……（三）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本案訴願人 114 年 4 月 18 日乘坐友人車輛窗戶為打開狀態，並於車內把玩槍枝之行為，已造成不特定第三人心生畏怖，經民眾報案後，隨即遭警方以現行犯逮捕，引發社群媒體報導，影響機關形象甚鉅，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召開評議會審認後，依懲罰法相關規定作成懲罰處分，評議會之組成(4 女 7 男含 1 法律專業人員)、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此有評議會名冊、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本案懲罰處分並無違誤。

三、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僅憑《○○○○》不實發文，即為不利訴願人之認定部分，按照第○岸巡隊調查報告略以，該隊前往光明派出所了解詳情，係訴願人乘坐友人駕駛車輛期間有把玩玩具手槍情形，經民眾報案後遭警方攔截圍捕，並將訴願人以涉嫌恐嚇現行犯移送偵辦，引發媒體負面輿論效應。此外，評議會除請訴願人列席陳述事件經過，並由與會委員詢問本案相關重點及疑點，經訴願人逐一說明，包括訴願人自陳其於公共場所看到槍會害怕，並自陳曾向駕車友人表示要不要拿槍嚇嚇路人之不當言語等節後，再行討論表

決，此有第○岸巡隊調查報告、訴願人陳述意見書、評議會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足見評議會認定之本案事實並非無據，訴願人主張顯有誤解。

四、按懲罰法第 30 條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係採取刑懲併行原則，因軍人之過犯行為，可能須同時負擔行政及刑事責任，為避免衍生部隊管理問題及造成社會誤解，並收罰當其時效果，故採該原則。本案訴願人涉及刑事部分雖由司法機關循刑事偵查程序辦理，並不影響其行政違失行為應依法懲罰，且本案懲罰處分並非以訴願人涉嫌恐嚇之刑事責任是否成立為懲罰依據，故訴願人所提本案應俟地檢署偵辦完備後始予判斷，並請延後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會議之理由，核不足採。

五、訴願人主張並無違失行為及懲罰處分事由違法等節，基於訴願人身為執法人員，具司法警察身分，本應知法守法謹言慎行並遵守公共秩序，卻於明知路人看見槍枝足以造成其心生畏懼情況下，仍把玩玩具手槍造成用路人(身分為檢察官)報案，並經警方於人口匯聚商家林立之○○市區進行圍捕，引發《自由時報電子報》、《中時新聞網》、《○○即時新聞

網》及《○○日報》等多家媒體報導，其中《自由時報電子報》及《中時新聞網》為現今主流新聞媒體，其臉書粉絲專頁訂閱追蹤人數分別約有 175 萬人及 245 萬人，本案新聞效應可見一斑，訴願人行為確有違失，符合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應受懲罰、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6 目與第 8 目影響公共安寧、經媒體報導、民眾檢舉等有損軍譽行為及獎懲參考基準第 7 點第 2 款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等規定，所訴顯無理由。

六、至於訴願人所提懲罰處分未考量情節輕重，違反比例原則並有裁量怠惰部分，考量評議會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及手段、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其品行之智識程度，包括其學歷、取得司法警察證書時間、歷年考核等實施討論、表決並決議，隨後作成大過 2 次之懲罰處分，符合懲罰法第 8 條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相關事項、第 10 條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及獎懲參考基準第 10 點第 1 項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 1 次或 2 次獎懲等相關法令規範，訴願人主張核無足採，懲罰處分應

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靜芝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貞如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